**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学会（研究会）、各有关研究单位，各高校社科联（社科处）：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评选,是省社科联推动全省社科界加强应用对策研究的一项重要举措。评奖活动实施以来，得到了广大社科工作者广泛响应和积极参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研究成果。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成果的申报与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成果奖200项，包括一等奖50项、二等奖150项。省社科联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评审结果将在“江苏社科网”上公布。获一等奖成果奖励人民币0.5万元，获二等奖成果奖励人民币0.3万元。鼓励有条件单位（高校、研究机构）给予配套奖励。

二、申报范围

1.本省作者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在港、澳、台地区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结项成果。

2.已经获得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同等奖项的研究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3.已申报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得申报。

三、申报要求

申报人为成果第一作者或课题第一负责人。论文、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或课题负责人、主持人）的署名为准。申报人只能申报1项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5日；纸质材料申报，6月3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办法

申报人登陆江苏省社科联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js-skl.cn/链接进入，按申报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申报。打印纸质稿《申报表》一份，由申报人签署承诺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后，同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各设区市（含市属高校）、县（市、区）的申报材料交由各设区市社科联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研中心。省级机关、高校、研究院所、省级学会（研究会）的申报材料，可以由单位统一组织报送，也可以由申报者直接报送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

邮政编码：210004  
 联系电话：025-83326749  
 联 系 人：陈 亮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5月28日